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宴年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宴年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8萬2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宴年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

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各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如有意見，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狀陳報本院，並於113年11月4日分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戶籍地、居所地所在派出所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以書狀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查，堪認其並無意見陳述，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，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審酌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並斟酌其犯罪情節、罪質等因素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如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部分，並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故有期徒刑部分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馨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洗錢防制法	竊盜	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，	罰金新臺幣7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	

		如易服勞役，以新 臺幣1千元折算1 日。	以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。	
犯罪日期		113年9月7日至113 年9月13日	113年1月18日	
偵 查	機關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署	同左	
	案號	112年度偵字第1025 5號等	113年度偵字第833 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同左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0 2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 55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17日	113年6月21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同左	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0 24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7 55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3月27日	113年8月3日	
是否為得易服 勞役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		